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19〕8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配合我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根据《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简称“《方案》”）相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全市各有关单位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含网上商城采购），如涉及采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严格按照《方案》中注明的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限值技术规范（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 克/升、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汽车修补漆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进行采购，即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其所投标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其中，办公家具类采购项目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在定点印刷企业进行印刷品采购的，必须要求该印刷企业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在定点汽车维修保养企业进行汽修保养的，必须要求相关企业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

自本月起，各县（市、区）财政局确定一名专职工作人员根据《各（县、市）区采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情况表》（见附件）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于每月 3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DF 格式）发送至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邮箱 zhengzhoucgb@126.com，报送情况纳入年终考核。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好相关政府采购工作，特此通知！



2019年8月6日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各（县、市）区采购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日期	中标供应商是否提供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